**國立屏東大學**

**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|  | 系別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原實習機構 |  | 離職日期 |  |
| 新申請實習機構 |  | 擬報到日 |  |
| 離職原因 |  |
| 自我檢討(改善對策） | 學生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指導老師輔導意見(檢討及新工作評估) | 指導老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系主任核 章 |  |
| 知會實習就業輔導處 |  |
| 備註 | 1.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
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1/3者（即4週）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
3.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。
 |